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祥源新材签署了《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华林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向贵局提交了祥源新材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并于 2020 年 2 月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作为祥源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现就第二期的辅导工作进展，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华林证券为祥源新材实施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华林证券在与祥源新材签订《辅导协议》后，委派了朱文瑾、谢胜军、张敏涛、胡雨珊、唐曦宁、张婧、余宇航共同组成辅导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祥源新材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检查公司制度文件、工商档案、业务文件、财务文件，与接受辅导人员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进行直接沟通、远程培训、解答疑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通过组织远程培训，发送辅导培训资料，向祥源新材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规培训，特别就股份锁定和减持规则进行专题培训，加深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祥源新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促进祥源新材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祥源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

有关规定。

(4) 督促祥源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协助祥源新材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状况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讨论。

(6)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祥源新材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祥源新材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祥源新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相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祥源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均做到了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祥源新材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守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祥源新材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及强化执行。

三、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林证券对祥源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祥源新材、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祥源新材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截至目前，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祥源新材目前已经建立起了公司治理主要制度，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律师事务所共同督促祥源新材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

（二）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随着辅导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祥源新材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针对性培训，督促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合法合规经营。

（三）财务数据核查

本辅导期内祥源新材根据辅导机构和审计机构的要求，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核查。针对财务数据核查相关准备工作，辅导人员持续与祥源新材相关人员进行深入分析与交流，协助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核查，以尽快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披露要求。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祥源新材采取积极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

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并且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主动与辅导机构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对公司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对公司开展持续的尽职调查，对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根据规范性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特点和业务模式，有针对性地提出专业整改意见。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指导公司进一步梳理内部有关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三）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采用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辅导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使接受辅导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祥源新材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祥源新材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祥源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祥源新材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

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祥源新材尽快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六、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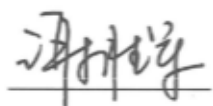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遵照湖北省相关部门关于各类企业复工时间安排，目前已经有序复工，并积极恢复生产经营。

另外，本辅导期内，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更换为北京市信格律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对辅导工作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进展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谢胜军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